

南京江北新区 技术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5-GH-08

项目名称： 江北新区直管区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甲 方： 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 方 1：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 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有能力独立履行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条款及相关的工作）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的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江北新区直管区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编制

二、项目背景

为打造江北新区夜景观总体均衡发展、重点突出表现的景观照明格局，落实江北新区新编国土空间规划及“南京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相关规划内容，拟开展《江北新区直管区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考虑到江北新区夜景观总体均衡发展、重点突出表现的需求，依据江北新区新编国土空间规划及“南京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相关规划内容，本次规划设计将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从总体控制、重点片区及关键节点对江北新区夜景建设进行规划控制和设计指导。主要包括：

1、现状评价分析：

对上位规划及法规进行分析梳理，开展现状调研，与相关部门进行座谈，对现状照明的管理和建设情况进行评价和分析。

2、江北新区照明专项规划：

明确江北新区夜景照明风格定位、原则和目标；

分析江北新区各对象在总体照明方案中的作用和地位，确定城市夜景观视线与照明重点分析图；

江北新区夜景规划结构；

照明亮度控制规划；

照明色温控制规划；

照明节能与光污染控制规划；

对道路、建筑景观照明提出规划控制要求；

提出城市照明近远期发展目标，与城市近期建设规划相协调，确定重点项目范围和节能环保措施；

结合江北新区的建设实际，对江北新区城市照明的实施、管理及维护提出控制性建议；

根据江北新区照明专项规划定位，合理规划布局城市照明，提出照明总量控制，对总体片区进行细化；

3、江北新区照明重点片区控制规划：

在总体规划控制的基础上，规划将根据具体情况，选取江北新区重点节点（如标志性建筑、主要道路景观、商业街景观、河流水体景观、重要广场等），包括（1）江北中心；

（2）高新副中心；（3）研创园专业型中心；（4）南京北站片区，需要进行重要片区控制性规划，提炼重点区域规划管控导则，指导规划管理工作，包括：重点片区照明规划的空间布局；确定重点片区夜景的主要视点、视轴、景观节点，并制定具体的城市夜景照明设计导则与标准；重点片区的夜景照明规划主题、色彩、照度、色温、动态光、彩光等标准要求；重点片区的概念设计，景观廊道沿线及周边主要建筑立面夜景照明策略，提供示意性效果，重点片区的城市夜景照明的控制、管理及维护要求。与城市近期建设规划相协调，提出三年行动计划，确定近期重要节点的项目范围、投资估算，并制订相应的实施步骤、方法、措施等。

4、照明专项规划导则：

形成用于指导总体照明规划和片区规划设计的相关管控导则，指导规划协调管理。

（三）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具体包括文本、图纸、数据库、汇报材料；供汇报用演示文件 1 份（为 PPT 格式）；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 和 jpg 格式）。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纸质成果不少于 6 套。归档成果应刻光盘，包括但不限于 Word 文件、PPT 文件、数据库资料等内容，具体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工作成果的文字及汇报内容须采用中文，须遵从国家及各级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章程，成果需通过方案技术审查，并按要求配合完成相关政策的报批要求。

配合甲方完成规划编制项目宣传工作。

（四）工作计划

2026年12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并上报。（如遇政策变化、上级要求调整等情况，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知识产权

从资料收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乙方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五、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第三部分技术要求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论证；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1、乙方由乙方1和乙方2共同组成，其任务分工见联合体协议。乙方共同负责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乙方应提供从事本项目编制工作的人员名单，名单中的人员应符合本合同及其招标文件中对人员能力、年限、资格等具体要求。乙方对名单中的人员调整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

3、乙方应指定一名人员为本项目中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联络人，并提供联络电话、邮箱和邮寄地址，在本项目编制期间，原则上上述人员和联络方式不得更换，如确有需要更换，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

4、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6、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7、乙方应广泛征求地区政府、相关部门意见。除调研以外，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上述单位对方案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

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8、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乙方有义务做好国家、省市相关奖项的申报工作，并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总结报告。

10、项目必要的考察、调研、专家咨询、专家评审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由乙方承担，具体工作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讨论制定。

11、乙方有义务配合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制作宣传材料，内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宣传册等。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9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其中：

乙方 1(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壹仟贰佰柒拾元整(¥991270 元)；

乙方 2(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拾玖万捌仟柒佰叁拾元整(¥198730 元)。

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此以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 30%，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元整(¥357000 元)，其中乙方 1 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壹元整(¥297381 元)，乙方 2 金额为人民币伍万玖仟陆佰壹拾玖元整(¥59619 元)。

2、通过专家评审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 40%，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元整(¥476000 元)，其中乙方 1 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伍佰零捌元整(¥396508 元)，乙方 2 金额为人民币柒万玖仟肆佰玖拾贰元整(¥79492 元)。

3、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 30%，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元整(¥357000 元)，其中乙方 1 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壹元整(¥297381 元)，乙方 2 金额为人民币伍万玖仟陆佰壹拾玖元整(¥59619 元)。

七、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1、本项目成果由甲方署名。

2、项目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成果审核章。

3、项目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项目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他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5、在项目编制或实施的过程中，乙方若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

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履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乙方应确保其所雇佣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任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九、合同的终止

（一）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工作进度作出赔偿。

十、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或虽

能预见但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三)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税费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一)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四)不管是仲裁程序还是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乙方均应该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耽误或影响甲方。

十三、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如因项目报建、审批、验收等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予配

合。

(四)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及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凤滁路 48 号, 025-88029877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1: (盖章)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郝格西 021-65982929

单位地址及电话: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1111 号同济规划大厦 021-65982556

邮箱: 38190309@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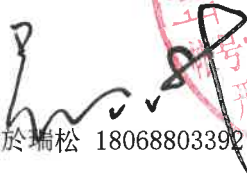
邮寄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1111 号同济规划大厦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

账号: 214180021710001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 2 (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於瑞松 18068803392

单位地址及电话: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021-55009103

邮箱: yuruisong@smedi.com

邮寄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99 号万得大厦 A 幢 18 楼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日期: 年 月 日

